

#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、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。

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,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.11 万股股份,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此外,2018 年 10 月 26 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,对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订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:

变更条款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二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,531.59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,每股面值 1 元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<b>4,444.48</b> 万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,以人民币标明面值,每股面值 1 元。
第十三条	公司注册资本:人民币4,531.59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:人民币 <b>4,444.48</b> 万元。
第二十六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 (三) <b>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</b>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; (五) <b>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</b>

	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七条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(二) 要约方式；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(二) 要约方式；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八条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

	<p>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第四十三条	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六)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七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八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<b>(十六)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b></p> <p>(十七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</p> <p>(十八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；</p> <p>(十九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第一百三十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解散、破产、终止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……</p>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清算、解散、破产、终止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b>依照本章程的规定，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；</b></p>

		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； .....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内容之外，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3月1日